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生效日期	頁次	1/2
GTM-MNG -0011	董事選舉辦法	110.08.25	版本	9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 五 條 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度規範說明書

編 號	主 題	董事選舉辦法	生效日期	頁次	2/2
GTM-MNG -0011			110.08.25	版本	9

第七條 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